

国家核安全局文件

国核安发〔2023〕31号

关于颁发《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 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的通知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的请示》（广核苍〔2022〕54号）和《关于呈报〈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二期工程选址安全分析报告〉（B版）的函》（广核苍函〔2022〕131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及相关核安全法规，我局对你公司提交的《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二期工程选址安全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安全技术审查，未发现

场址存在影响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安全且不能采取工程措施解决的颠覆性因素。我局决定向你公司颁发《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国核安证字第2301号，见附件）。

你公司应切实承担核安全责任，遵守《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中规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场址保护及公众沟通等工作，在取得建造许可证前，不得开展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抗震I类构筑物基础混凝土的浇筑活动。

附件：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此件社会公开）

附件

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

国核安证字第2301号

项目名称：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

项目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霞关镇

持证单位：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体育场路与玉苍路交汇处银
联大厦三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李乐晓

发证机关：国家核安全局

发证日期：2023年02月23日

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场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霞关镇三澳村，拟采用华龙一号技术融合方案建设两台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及其配套辅助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及相关核安全法规，国家核安全局对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二期工程选址安全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安全技术审查。

根据《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厂二期工程选址安全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审查未发现场址存在影响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安

全且不能采取工程措施解决的颠覆性因素。我局同意你公司依据《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站二期工程选址安全分析报告》中的场址特征参数开展浙江三澳核电站3、4号机组的设计工作。

中广核苍南核电有限公司作为浙江三澳核电站3、4号机组的申请单位应遵守以下条件：

一、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和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核安全监督。中广核集团公司对浙江三澳核电站3、4号机组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承担领导责任。

二、遵守和履行在《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站二期工程选址安全分析报告》及其审查过程中的承诺。如需改变这些承诺，须事先提出申请并进行必要的论证，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有关公众沟通工作的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工作，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四、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场址保护工作。如果场址条件（如人口分布，附近的工业、运输和军事设施等）发生可能影响设计基准的重大变化，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并论证其对浙江三澳核电站3、4号机组安全的影响。

五、依据《中广核浙江三澳核电站二期工程选址安全分析报告》中的场址特征参数确定合理的设计基准。如果附录所列主要场址特

征参数发生变化，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并分析说明设计基准的保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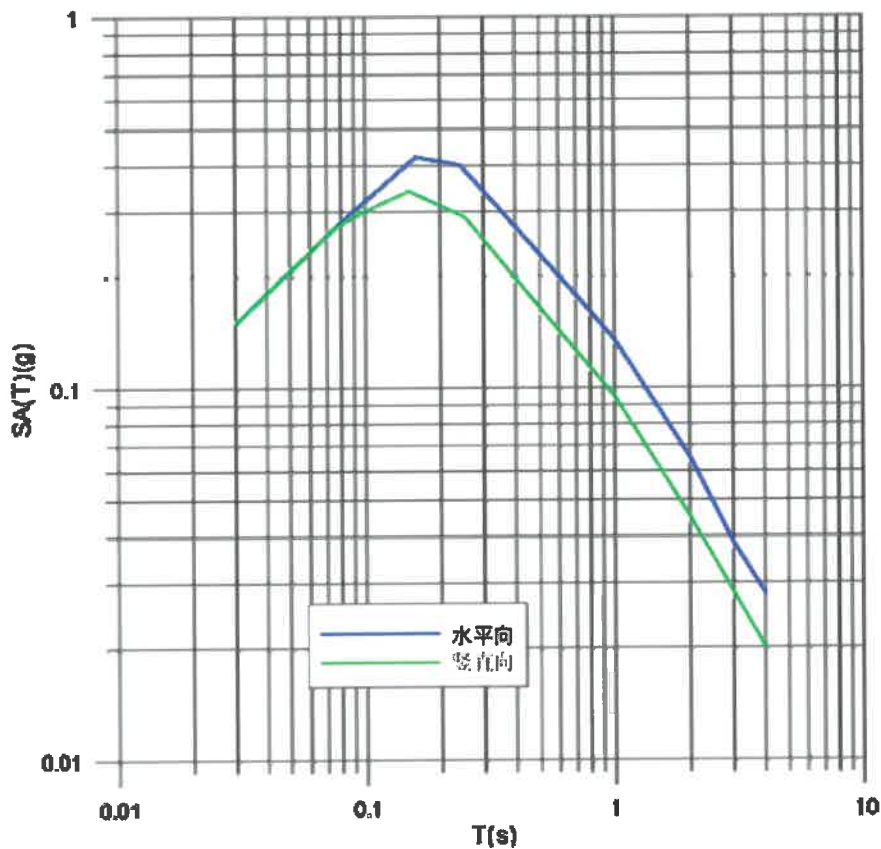
附录：浙江三澳核电厂3、4号机组主要场址特征参数

附录

浙江三澳核电厂 3、4 号机组主要场址特征参数

序号	参 数		参数值
气 象			
1	气温	百年一遇高温	43.3℃
2		百年一遇低温	-6.3℃
3	风	百年一遇极大风速	68.0m/s
4	热带气旋	千年一遇热带气旋最低中心气压	$P_0=888\text{hPa}$
5		千年一遇热带气旋最大移速	25.5km/h
6	龙卷风	设计基准龙卷风风速	80m/s
7		压力降	51.5hPa
8		设计基准龙卷风飞射物速度	28m/s
9	降雨	10 分钟降雨极值 PMP	77mm
10		1 小时降雨极值 PMP	259mm
11	雪	历史实测最大积雪深度	130mm
12	事故短期大气弥散因子	非居住区边界 0-2h 大气弥散因子	$1.85\text{E-}04\text{s/m}^3$
13		规划限制区边界 0-2h 大气弥散因子	$1.17\text{E-}05\text{s/m}^3$
14		规划限制区边界 2-8h 大气弥散因子	$6.61\text{E-}06\text{s/m}^3$
15		规划限制区边界 8-24h 大气弥散因子	$4.98\text{E-}06\text{s/m}^3$
16		规划限制区边界 1-4d 大气弥散因子	$2.70\text{E-}06\text{s/m}^3$
17		规划限制区边界 4-30d 大气弥散因子	$1.12\text{E-}06\text{s/m}^3$

序号	参 数	参数值	
水 文			
18	潮位	10%超越概率天文高潮位	3.40m
19		最低天文潮潮位	-3.55m
20		可能最大风暴潮增水值	5.38m
21		可能最大风暴潮减水值	-2.95m
22		可能最大台风浪波高 ($H_{0.4\%}$)	13.98m
23		寿期内海平面升高	0.21m
24	极端水位	设计基准洪水位	8.99m
25		设计基准低水位	-6.50m
地震、地质和岩土工程			
26	地震	场址附近范围 (5km) 能动构造情况	厂址附近范围内断裂不符合鉴定为能动断层条件
27		地震基本烈度	VI度
28		场址特定 SL-2 级地震动	0.15g (水平向) 0.05g (竖直向) 反应谱见附图
29	岩土	液化情况	无
30		剪切波速	1556m/s (中风化凝灰岩), 2230m/s (微风化凝灰岩)
31		压缩波速	2806m/s (中风化凝灰岩), 3762m/s (微风化凝灰岩)
32		承载力特征值	3000kPa (中风化凝灰岩), 10000kPa (微风化凝灰岩)



附图 场址特定SL-2级地面运动基岩加速度反应谱（5%阻尼比）

抄 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防科工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3年2月23日印发